

日期：2021 年[4]月[1]日

秦曙光

及

陈智勇

关于一致行动人士的确认契据

本确认契据于 2021 年 [4] 月 [1]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 (1) 秦曙光(身份证号码：440106197002151855)，其住址为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景观路凯茵豪园商住小区怡趣街第十一幢之二（“秦曙光先生”）；及
- (2) 陈智勇(香港身份证号码：R584424(9))，其住址为香港新界荃湾名逸居 1 座 26 楼 D 室(“陈智勇先生”)

(合共称为“契据方”，其中一方称为“一方”)。

鉴于：

- (A) 秦曙光先生与陈智勇先生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确定双方一致同意在行使对中山市读书郎电子有限公司（于本确认契据日期已经更名为“读书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山读书郎”）重大事项决策权等股东权力是保持一致。
- (B) 中山读书郎自 [2019] 年进行了一系列架构重组。于本确认契据日期，中山读书郎的全部股权权益由 Readboy Educ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下称“**Readboy Education**”）（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而陈智勇先生与秦曙光先生分别通过其全资拥有的 Sky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及 Trad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各持有 Readboy Education 约 [40.1289]% 及 [32.9766]% 股权权益。Readboy Education 及其附属公司及 Readboy Education 透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统称“**集团**”，每家相关公司统称“**相关集团公司**”）的简单架构详情载于本确认契据之附录。
- (C) 鉴于上述中山读书郎重组后集团架构出现变化，契据方同意签署本确认契据，再次确认、记录契据方之间的协议与共识，并承认契据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的定义参照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发出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现订立本确认契据如下：

1. 确认一致行动

- 1.1 契据方谨此各自及共同地承认并确认，本确认契据序言所述的陈述均属真实完整、并无误导或欺诈成分。
- 1.2 契据方谨此各自及共同地承认并确认，各方均自其相关集团公司的股份中持有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权益）当日起为该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的人士。
- 1.3 契据方谨此各自及共同地进一步承认、确认并且同意，从本确认契据的签署日起，只要契据方仍为相关集团公司的股本中持有益（不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权益）：
 - (a) 契据方将继续一致行动及共同以股东身份商讨相关集团公司的所有重大决定、重大管理事宜和作出及/或执行所有商业决定；
 - (b) 契据方将继续以股东身份一致同意、批准或否决与相关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重大事宜及决定；
 - (c) 契据方将继续共同于相关集团公司的所有股东会议和讨论上一致投票或促使投票赞成或反对所有决议案；
 - (d) 契据方将继续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维持对相关集团公司的共同控制及管理；
 - (e) 一方按照相关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的规定（提议）召开或召集相关集团公司

股东大会时，应事先与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方不得请求（提议）召开或召集相关股东大会；

- (f) 一方按照相关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的规定向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方不得向相关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临时提案；
- (g) 一方按照相关集团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的规定向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如适用)时，均应事先与对方协商一致；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该方不得向相关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或监事人选(如适用)；
- (h) 双方作为股东应在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双方不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一致对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投反对票；
- (i) 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相关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对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各方意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
- (j) 如果双方同时作为相关集团公司的董事/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就应作为利益共同体在相关集团公司的各项事务中行使职务相对应的任何表决前，就拟将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双方不能对拟将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一致对拟审议的相关事项投反对票；
- (k) 在双方提名推荐的代表担任集团公司董事期间，应参照本条约定的程序，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形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商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一致对拟将审议的相关事项投反对票；及
- (l) 一方若要购买、出售、抵押或设定任何收购或出售任何集团公司的证券的权利，均须取得所有其他方的事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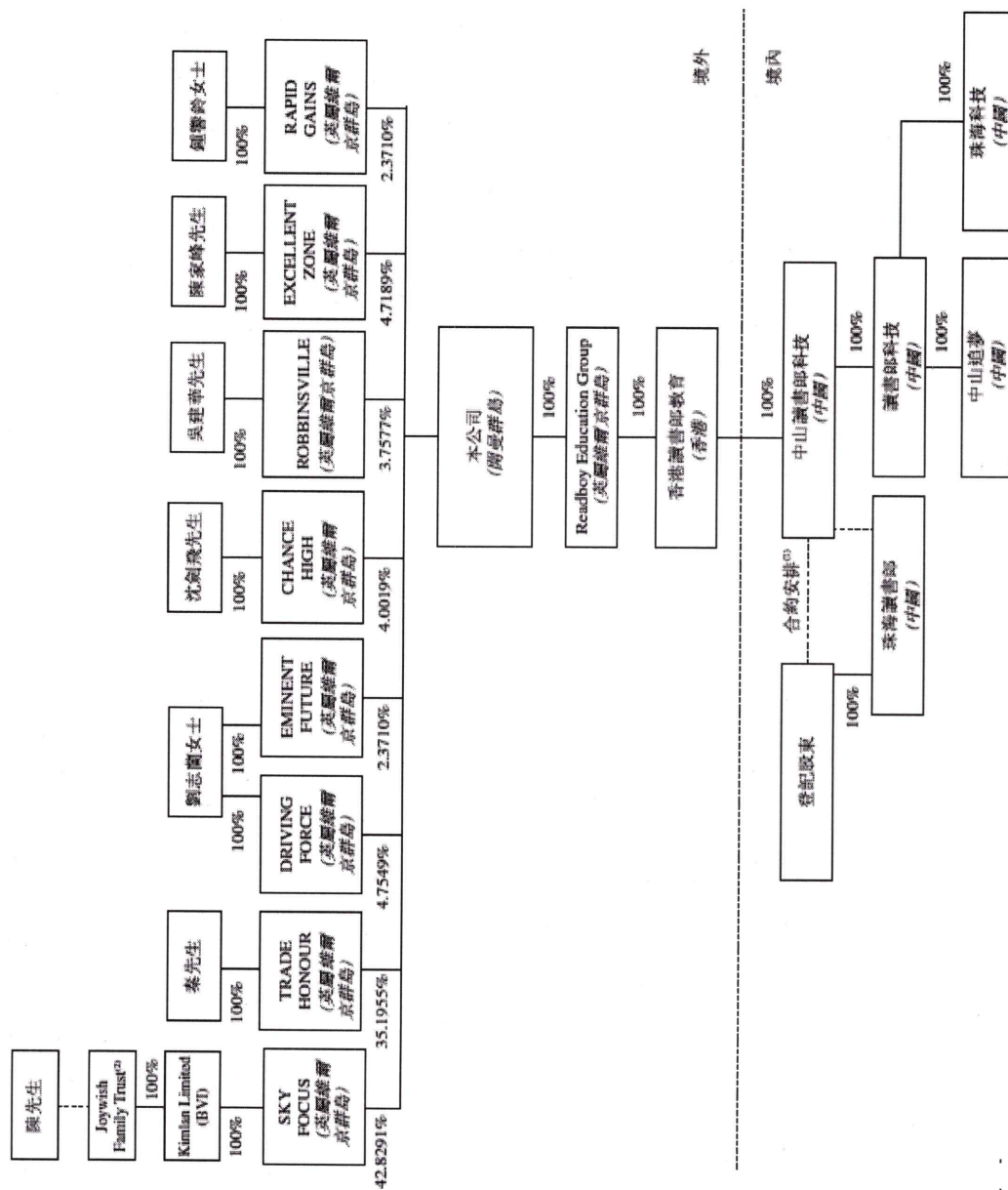
2. 变更

对本契据内任何条款之变更除非以书面作出并经各方签订，否则不会视为本契据之部份。「变更」应包括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删除或取代。

3.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 3.1 本确认契据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及规限。
- 3.2 契据方谨此不可撤销同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非排他性司法管辖权管辖，但本确认契据可由其他具有司法管辖权限的法庭执行。
- 3.3 本确认契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档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录



签署页

契据方当事人在上述日期签署本确认契据，特此为证。

For and on behalf of
SKY FOCUS HOLDINGS LIMITED

由陈智勇

签字、盖章并交付.....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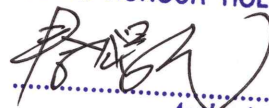
)
)
)
)
)

由秦曙光

签字、盖章并交付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TRADE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